

文山州特色食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DCCJ (WS) 001-2023

2023-04-24 发布

2023-04-25 实施

目 录

文山特色食品—三七须根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
1 适用范围	2
2 术语和定义	2
3 检验依据	2
4 抽样	2
5 检验要求	3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4
7 其他	4
文山特色食品—干制三七花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5
1 适用范围	5
2 术语和定义	5
3 检验依据	5
4 抽样	5
5 检验要求	6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7
7 其他	7

文山州特色食品—三七须根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文山州特色食品—三七须根质量监督抽检。抽查的企业包括文山州特色食品—三七须根生产和销售企业（特指在云南生产销售的三七须根）。本规范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与结论及其他。

2 术语和定义

监督抽检：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三七须根：三七须根为五加科植物三七（*Panax notoginseng* (Burk.)F.H.Chen）的须状根及中部直径小于 0.4 cm 的支根，又称“毛根”、“绒根”。

三七须根鲜品：经过挑选、清洗，未经干燥制成的三七须根。

三七须根干品：经过挑选、清洗、干燥制成的三七须根。

3 检验依据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 2320-2009 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灵、灭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DBS 53/029 三七须根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无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的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干品总量不少于 1.4kg，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从同一批次的 2 个或以上的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干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鲜品总量不少于 2.4kg。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干品不少于 1.4kg、鲜品不少于 2.4kg。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干品不少于 700g、鲜品不少于 1.2kg，封存在承检机构）。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检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取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5 封样及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无包装样品应严密包装并需要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5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三七须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别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水分 ^a	理化指标	DBS 53/029	GB 5009.3
2	人参皂苷 Rg1a	理化指标	DBS 53/029	DBS 53/029（附录）
3	总砷 ^b	污染物	DBS 53/029	GB 5009.11
4	铅 ^b	污染物	DBS 53/029	GB 5009.12
5	镉 ^b	污染物	DBS 53/029	GB 5009.15
6	总汞 ^b	污染物	DBS 53/029	GB 5009.17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别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7	腐霉利	农药残留	DBS 53/029	GB 23200.113、 NY/T761
8	五氯硝基苯	农药残留	DBS 53/029	GB 23200.113、 NY/T761
9	丙环唑	农药残留	DBS 53/029	GB 23200.113、 GB/T20769
10	百菌清	农药残留	DBS 53/029	NY/T761、 SN/T 2320
备注：（1）a：理化指标适用于三七须根干品。 （2）b：污染物限量以三七须根鲜品计。 （3）三七须根干品的污染物限量按脱水率折算，三七须根鲜品水分参考值为 70g/100g。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3 检验项目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又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其他

本规范经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适用于州局组织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县（市）局组织实施的该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可参照此规范执行。

文山特色食品—干制三七花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文山州特色食品—干制三七花质量监督抽检。抽查的企业包括特色食品—干制三七花生产和销售企业（特指在云南生产销售的三七花）。本规范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与结论及其他。

2 术语和定义

监督抽检：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3 检验依据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S 53/023-2017 干制三七花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无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的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1kg。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从同一批次的 2 个或以上的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1kg。

所抽取样品分成2份，约1/2为检验样品，约1/2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500g，封存在承检机构）。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检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取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5 封样及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无包装样品需要严密包装并需要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5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三七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别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水分	理化指标	DBS 53/023-2017	GB 5009.3
2	灰分	理化指标	DBS 53/023-2017	GB 5009.4
3	人参皂苷 Rb3	理化指标	DBS 53/023-2017	DBS 53/023-2017 (附录)
4	总砷	污染物	DBS 53/023-2017	GB 5009.11
5	铅	污染物	DBS 53/023-2017	GB 5009.12
6	镉	污染物	DBS 53/023-2017	GB 5009.15、 GB 5009.268
7	总汞	污染物	DBS 53/023-2017	GB 5009.17
8	六六六	农药残留	DBS 53/023-2017	GB 23200.8
9	滴滴涕	农药残留	DBS 53/023-2017	GB 23200.8
10	多菌灵	农药残留	DBS 53/023-2017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类别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1	腐霉利	农药残留	DBS 53/023-2017	GB 23200.8
12	嘧霉胺	农药残留	DBS 53/023-2017	GB 23200.8
13	苯醚甲环唑	农药残留	DBS 53/023-2017	GB 23200.8
14	甲霜灵	农药残留	DBS 53/023-2017	GB 23200.8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3 检验项目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又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其他

本规范由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经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适用于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文山州特色食品—三七须根、干制三七花监督抽检。县（市）局组织实施的该类文山州特色食品—三七须根、干制三七花监督抽检可参照此规范执行。